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法院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执行裁定书

正本

(2018)内0522执424

申请执行人乌日娜，女，1976年11月10日出生，蒙古族，
师，现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家和小区。

被执行人宝德胜，男，1977年11月8日出生，蒙古族，无业，
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被执行人红兰，女，1979年12月17日出生，蒙古族，无业，
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内0522民初3520号民事
判决书，以(2018)内0522执4248号执行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宝
德胜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玛拉沁
器片住宅一处，面积71.21平方米，房权证号m778号。但被执行人
宝德胜、红兰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
民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

拍卖被执行人红兰所有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通
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玛拉沁街木器片住宅一处，面积 71.21 平
房权证号 m778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五

审 判 长 裴 铁
审 判 员 包 慧
审 判 员 杨 宝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王 雅